

# 中州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借書辦法

99.3.4 98學年第2學期第1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3.10.27 93學年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3.11.24 93學年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6.22 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凡年滿二十歲之校外人士，在填具本館申請表，並至本校出納組繳納新台幣參仟元保證金及參佰元手續費後(本校兼任教師、畢業校友、退休人員及設籍於彰化縣者，保證金及手續費減半)，憑本人身分證及二吋半身證件照片一張親自到本館辦理「校外人士借書證」(以下簡稱借書證)，惟本館保留接受申請與否的權利。本校兼任教師、校友及退休人員及設籍於彰化縣者應另提供足以證明該項身分的證件。
- 第二條 未攜帶或未辦理借書證者，得以抵押本人身分證方式，免費換領臨時閱覽證。臨時閱覽證於離館時繳回，遺失者應繳交手續費新台幣參佰元。
- 第三條 借書證僅提供館內閱覽及借書之用，本館其餘有關自由上機教室、研討室、會議室、視聽多媒體等，恕不提供使用。臨時閱覽證僅提供館內閱覽之用，其餘館內資源恕不提供使用。
- 第四條 如發現借書證非本人使用，且尚未辦理登記遺失手續，本館得停用該借書證使用權利三個月。
- 第五條 每一借書證借書總數五冊，借期廿一天，逾期每冊每日罰款10元。
- 第六條 借書期滿，如無人預約時，得於到期前三天內(含到期日)續借一次，但不得預約，若圖書已逾期則該書不能續借。罰款未繳清前，不得再借書。
- 第七條 如不再使用借書證，必須在借書證有效期間內，歸還所有借書並繳清所有罰款後，申請退還保證金。借閱圖書或其附件逾期達半年未還者，本館得簽請沒收保證金，並註銷該借書證。借書證如遭到註銷，必須歸還原書並繳交逾期罰款後，始得重新申請辦理新借書證。
- 第八條 遺失借書證或圖書時，應立即以書面方式向本館辦理登記遺失手續，並取得本館的書面回覆。如未完成登記遺失手續而導致借書證被冒用時，借書證申請人應負完全賠償責任。遺失圖書如在登記遺失前已逾期時，應繳交逾期罰款後，再依遺失賠償的規定辦理。借書證辦理登記遺失後如欲申請新證，應繳交手續費新台幣參佰元。

第九條 圖書或其附件遺失、污損、或毀壞時，應由借閱人自行購買同一版本之書刊(含附件)，或更新版之新書(含附件)賠償，或按原資料現價之三倍，以現金賠償。

第十條 除本辦法已有規定外，本館所有管理規章均適用於「校外人士借書證」的使用，申請人並應於提出申請時簽署「中州科技大學圖書館使用者權益聲明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